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YB-C-F-250025

甲方：赤峰市元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内环西路

乙方：元宝山区刘显云蔬菜水果门市（个体工商户）

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西城街道新发地批发市场 9 栋 1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FZCYB-C-F-250025（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赤峰市元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采购要求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履约，具体时间详见采购文件“2. 主要技术要求”中的配送时间要求。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履约，具体时间详见采购文件“2. 主要技术要求”中的配送时间要求。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内环西路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后院；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工业园区五纬路中段；元宝山区美丽河镇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S219 省道元宝山区车管所旁。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欢 1360476871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谢鹏 0476-358911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20,000 元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含税, 该合同金额为全年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组成市场采价小组, 每月 15 日 (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开假第一天), 随机抽取 21 至 27 日工作日中某一天作为下个月物品询价时间, 在采购人单位所在地的大型 农贸批发市场进行市场采价 (市场采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以市场采价作为当月同品种、同产地、同规格食材基准价 (价格指商品开市价, 特价、促销价不作为定价依据), 并按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 若供货期间,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所在地的大型农贸批发市场无法询价, 可以采购人单位所在地面积最大

的大型超市协商确定，协商无果后，以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指导价为基准。市场采价小组针对市场采价结果形成采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产地、等级、市场采价价格），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6.46%。折扣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物资每个月询价一次。第一次采价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实际供货前的任一天（由采购人确定），合同期最后一个月供货期 若不足一个月，则并入上一个供货周期内，基准价也以上一个周期基准价为准。春节当月单独采集基准价结算（于春节前7天内进行采价）。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供应商每完成三天供货订单后，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如遇财政拨付延迟以财政拨付款时间为准，此情形不属于甲方违约。

（二）付款条件：成交供应商每完成三天供货订单后，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并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按照发票金额100%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元宝山区刘显云蔬菜水果门市（个体工商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60502430920025175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要求的违约条款，甲方有权依据磋商文件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 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解决：

向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合同留存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发生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应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或联系方式仍有效。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甲方磋商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另行协商。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元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元宝山区刘显云蔬菜水果门市（个体工商户）（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 月 日